

# 最新大米生产监管工作总结(通用5篇)

总结不仅仅是总结成绩，更重要的是为了研究经验，发现做好工作的规律，也可以找出工作失误的教训。这些经验教训是非常宝贵的，对工作有很好的借鉴与指导作用，在今后工作中可以改进提高，趋利避害，避免失误。总结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总结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大米生产监管工作总结篇一

### 一、基本情况

我县共有获证生产企业5家，其中一家面包加工，4家蜜饯生产属于季节性生产。共有食品加工作坊152家，主要集中在碗托、豆腐等传统食品。按上级要求对我局食品加工环节实施网格化监管，并给食品安全工作人员共6人配备手机。今年受理投诉举报案件1起，处理1起，销毁“问题豆芽”300余公斤。

### 二、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队伍建设

一是我局党组高度重视安全工作，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执法队伍。强化食品安全队伍能力建设，规范执法监督行为，确保食品质量监督工作质量。二是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和岗位职责，全面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层层签订食品质量安全目标责任书，强化目标考核。三是加强理论和业务学习，提高人员综合素质，增强责任意识。四是强化服务意识，引导执法人员改进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拓展服务空间、提高服务有效性，努力提高质监队伍的综合素质，全面提升质监部门形象。

### 三、加强日常监管

一是加强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监管。继续完善食品生产企业档案，督促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健全各项生产规章制度，完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进销货台帐。对获证企业加大监督巡查、回访、年审、监督抽查的力度，确保生产条件持续稳定。

二是深化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整治。我县出台《保德县食品加工作坊管理办法》以后，我局对具有一定条件的食品加工作坊进行帮扶，督促其改善厂房条件、完善生产设施。目前共帮扶食品加工作坊40余家。

### 四、“七项专项整治”情况

一是深化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治理行动。我局制定整治工作方案，成立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企业自查自纠，宣贯有关法律法规和《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整治工作效果明显。检查其有无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添加剂现象，监督其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查阅食品添加剂使用台帐，并检查食品标识是否规范，同时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密切关注其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

二是深化乳制品、食用油、肉类、水产品、酒类、食醋、食品添加剂和保健食品等八个重点品种的综合治理。在五一、端午和中秋、国庆等节日开展专项检查，以节日热销产品为重点品种，依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行为，杜绝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2

三是开展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建筑工地、中小校园及周边等重点场所的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在食安委的领导下，多次对食品加工小作坊进行专项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小作坊进行停产整顿。并多次进行回访，巩固

专项整治成果。多部门联合执法，对无证、不符合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的4家豆腐加工作坊、3家豆芽生产作坊、1家面皮加工作坊进行了依法取缔，当场扣押了锅炉4台、磨豆机4台，销毁模具40余个，“问题”豆芽1000余公斤。

## 五、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培训活动

3月20日，我局召开食品安全责任知责履责培训会，对全体工作人员进行知责教育，并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3月27日，我局再次召开食品安全责任知责履责培训会，对5家食品企业负责人和22家涉及添加剂的食品小作坊负责人进行了培训。

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等媒体，编发简报12期，采用电视专访形式大力宣传食品安全知识，在保德电视台滚动播出，普及食品安全常识。在3·15、食品安全周、质量月等活动，大力宣传食品安全法律知识，普及食品安全科学常识，报道食品安全工作成果以及优质食品、优良品牌和优秀企业，强化企业食品安全责任意识，引导广大生产负责人诚信守法经营，提高人民群众自我保护能力和食品安全意识，营造人人关注、人人重视食品安全监管的社会氛围。

## 六、下年工作计划

1、进一步全面排查食品生产小作坊底数。

3、查处在食品加工领域内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主要对食品加工小作坊使用乳制品和各类添加剂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5、检查生产企业，督促企业建立全过程质量安全制度，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制，监督检查食品生产企业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通过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各项安全质量控制制度。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工作总结》全文内容当前网页未完全显示，剩余内容请访问下一页查看。

## 一、我市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基本情况

梧州市辖三县一市（苍梧县、藤县、蒙山县、岑溪市），设三个城区（万秀区、长洲区、龙圩区），全市（含三县一市）共有食品生产许可证318张，企业300家，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4家。产品主要为胶原蛋白肠衣、糕点、茶叶（六堡茶）、罐头（龟苓膏）、饮料、粮食加工品、调味品、食品添加剂松香甘油酯等，梧州没有乳制品生产企业。

责事权在市局，城区局只负责小作坊的备案登记和监管工作。

## 三、职能承接后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2017年12月20日召开全市生产加工环节食品安全工作会议，共有140多家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企业负责人参加会议。会上介绍了机构改革监管职能移交以及检验机构的相关情况，同时每个企业代表在会议现场签订了食品安全承诺书，承诺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确保食品安全。

（二）食品生产许可工作连续顺畅。许可工作作为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重要一环，我局坚持一手抓改革一手抓业务，保持食品生产许可工作的连续贯通、运转顺畅。今年上半年，我局的技术评审中心已经成立，有工作人员2人，已经按照《食品生产许可工作规范》开展许可业务中的受理、审查两个环节工作，截止至5月底，我局共受理、审查、批准50多家企业的食品生产许可申请。

共培训新上岗监管人员80多人次，有效地提升基层食品监管人员业务水平。

（四）按照区局部署开展各类专项整治和监督检查。今来我

局已经开展的各类专项整治和监督检查，包括十大重点节日食品生产整治工作、鲜湿米粉零点整治行动、桶装水监督检查、食用明胶和使用明胶生产加工食品专项整治、食品标签专项整治、白酒生产企业隐患排查、“护卫舌尖上的安全”食品生产经营整治大行动。通过各类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和监督检查，有限地做到排查食品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和风险并及时地处置，确保我市生产加工环节的食品安全。

（五）做好不合格食品的后处理工作。根据抽样检验反馈的情况，有对检验不合格的企业及时移交给稽查部门处理，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

#### 四、各类专项整治完成情况

（一）十大重点节日食品生产整治工作。本次整治工作中全市共出动162人次对辖区内（含三县一市）42家获证食品生产企业进行检查，共抽样23批次。对5家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共下达整改意见5条，没有发现涉及食品安全的严重不合格项。

明物质抽样3批次。检查没有发现问题样品。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工作总结》全文内容当前网页未完全显示，剩余内容请访问下一页查看。

（三）桶装水监督检查。对辖区内3家获证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抽取样品3个，不合格样品2个，分别是产品标签和细菌总数项目不合格。

（四）食用明胶和使用明胶生产加工食品专项整治。经排查，我市没有生产食用明胶和使用明胶生产加工食品的企业。

（五）食品标签专项整治。1-4月份，我局共出动监管人员30多人次，检查食品生产加工企业20家，排查食品标签 11份，

发现有问题的并责令整改的食品标签3份。重点检查生产加工企业的食品标签的真实性、规范性等重点内容，以食品标签标识屡次被投诉举报及抽检不合格企业为重点对象，要求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严格执行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规定，产品标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出厂。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将食品标签内容列入检验范围，凡是标签标识不合格的，一律不予行政许可。

食品添加剂。梧州市白云山酒厂采用固态法生产，无使用香料香精等食品添加剂勾兑生产白酒。生产企业没有出现将液态法白酒、固液法白酒标注为固态法白酒的情况。

### （七）“护卫舌尖上的安全”食品生产经营整治大行动。

1、根据要求，我局绕“三重一大”和“两超一非一标”工作重心，抓好“一排查三整治”。今年第二季度完成监督抽检样品茶叶15个，糕点5个，方便食品1个，蜂蜜产品1个，不合格产品为1个。继续开展鲜湿米粉、肉制品等食品生产企业开展监督检查，检查覆盖率达90%以上。没有发现企业有“两超一非”违法行为的。

2、开展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专项整治。我局生产监管科在今年5月份对各县、城区局开展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备案业务培训，指导各县、城区局按《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备案办法（试行）》（桂食药监办〔2017〕2号）的要求开展登记备案工作，要求将小作坊纳入监管范围，加大对“黑作坊”、“黑窝点”的整治力度。

3、继续深入开展食品标签标识监督检查和专项治理。

## 五、存在问题

（一）由于市级食品生产监管科人员少，除了要完成生产许可、监督抽样工作以外，还要处理一些日常事务、数据上报、

信息汇总等大量工作，真正下企业开展检查、监管的时间有限，无法进行有效监管，容易造成监管缺失。

（二）生产加工环节的日常巡查、监管执法分工不明，局内部科室分工不清，仅仅依靠生产2名人员无法完成辖区内所有生产企业的日常巡查监管执法工作。

（三）城区食品药品监管机构刚刚组建，有关监管人员业务素质水平有待提高；小作坊登记备案工作刚刚开展，但是小作坊没有准入制度，有关监管的法律依据可操作性不强，不能开展有效监管。

（四）地方政府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查经费有限，没有纳入地方财政预算，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检验费和购买样品费没有保障，未能正常开展市级的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和抽查。

（五）县级的食品安全检测机构力量薄弱。由于各个县局没有自己的食品检验机构，在质监部门的检测机构由于没有监管职责以后，装备、经费、人员的投入持续减少，检验力量得不到加强。建议区局重新规划和布局食药监系统的食品检验机构，并向地方政府建议重新整合各地的食品检验机构。

梧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6月16日

## 一、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

食品安全，关系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为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我局成立了以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的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副局长\*\*、\*\*为副组长，分别负责食品安全执法检查 and 食品安全日常检查，其它相关股、所分别按照各自职责具体执行食品安全日常巡查、执法检查、抽样检验等工作。

## 二、加强企业监管，强化建档和巡查工作

全登记、监管全记录”的监管目标。

日常巡查中，我局认真落实“3个环节、4本台帐、5项制度”工作。抓住“三个环节”，即日常巡查监管中抓住原辅料进货查验、生产过程、产品出厂检验三个重点环节；建立“四本台帐”，即指导企业建立原辅料进货台帐、生产投料记录台帐、检验台帐、产品销售台帐，并把四本台帐作为巡查的必查内容；健全“五项制度”，即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原辅料进货查验制度、添加剂管理制度、产品出厂检验制度、不合格品召回管理制度、员工培训管理制度。此外，根据辖区企业的实际情况，我局通过分类监管、区域监管等模式，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和企业黑名单制度等长效机制。

## 三、扎实开展食品专项整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2017年，在市、县两级部门的安排部署下，我局继续深入推进“打击食品中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工作，并结合“百日行动”专项整治、食品安全大检查等行动，开展了“肉制品”、“调味料”、“大米”等11次专项整治，对专项整治中检查不合格的食品生产企业，按照《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给予了处罚，极大规范了辖区食品生产企业的生产行为。

产加工企业食品安全质量公开承诺书》，要求企业在建立食品安全关键岗位责任制度、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生产过程控制制度、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制度等方面予以承诺。通过承诺，促使企业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要求，严格按照规定组织生产，确保生产的食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截至今年12月10日，我局在日常巡查和各类食品专项整治中，累计出动检查人员500余人次，车辆130余台次，累计巡查食



品生产企业227家次。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巡查及专项整治，2017年，辖区未发生一起食品安全事故，有效确保了辖区食品质量安全。

#### 四、严格执行抽检计划，加大企业抽检力度

2017年，我局根据我县实际，并按照省、市两级监督抽检计划安排，全年接受80家次企业委托检验194个批次，委检不合格产品10个批次，委检合格率94.8%；按抽检计划抽查85家次食品生产企业的141个批次产品，其中抽查不合格产品8个批次，抽查合格率94.3%，较去年92.8%的抽检合格率上升1.5个百分点。对抽查不合格的生产企业，我局均约谈了不合格企业的主要负责人，责令其立即召回不合格产品及停产整改，查找分析产品不合格原因，写出整改报告，在整改验收合格后重新抽取产品进行复检，一切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 五、加强部门沟通合作，及时汇报工作情况

我局定期向市局和县食安办报送月报表和季度报表，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提供所需工作材料，汇报工作情况。目前，我局共向市质监局、县食安办、县食药监局等各部门报送各类工作材料和总结报告近90余份。

#### 六、拓展方式，加大宣传培训力度

（一）为树立企业负责人食品安全和主体责任意识，今年1月16日和4月24日，我局分别集中全县白酒作坊业主和全县取证食品生产企业负责人召开食品安全会议，组织企业学习《食品安全法》、《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食品质量安全监管相关法规文件，指导企业开展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并与到会小作坊业主、企业负责人分别签订了《小作坊质量安全承诺书》和《\*\*市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食品质量安全公开承诺书》。

（二）为提升群众辨别食品的能力，以及营造食品安全监管的良好社会氛围，6月11日，我局参加了食品安全周宣传活动，现场与20家食品生产企业代表签订了《\*\*市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食品质量安全公开承诺书》。并发放宣传资料3300余份，接受咨询260余次；9月14日，我局再次举行了政策现场咨询宣传轰动，发放宣传资料1200余份，接受咨询100余次。

通过培训宣传，极大的提升了企业的食品安全和主体责

任意识以及群众辨别食品安全的能力，为食品安全的监管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虽然今年是我局食品监管工作的最后一年，但我局仍严格按照上级工作安排和部署一如继往地的高度重视和开展食品安全工作，严格规范食品生产企业生产行为，严厉打击食品生产企业违法行为。本着“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举报一起，查实一起”的原则和将食品安全工作监管到底的决心，认真履行质监职能职责，主动作为，奋发有为，确保了我县食品质量安全。

2017年12月26日

## 大米生产监管工作总结篇二

按xx市xx区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安委办关于立即开展安全隐患整改再检查和百日专项行动总结评比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市局20xx年企业条线工作安排，我局紧密结合工商行政管理职能和工作实际，采取“三项措施”，确保了我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落实到位。

接到上级《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通知精神积极配合深入开展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分局领导高度重视，并结合职责和工作实际，要求监管科按要求成

立领导小组并制订工作方案，将文件在第一时间转发各相关科室、基层工商所，并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片区监管责任制”要求，分解细化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做到目标到人、责任到人，明确登记、监管、执法人员相关职责，做到上下一致，上下联动，认真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依法严把市场主体准入关和市场监管执法职责，做到按标准，严要求，切实做好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我局注册大厅严格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关于企业登记前置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把好日常登记注册关。对非煤矿山、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加强登记审查，坚持先证后照。严格做到：凡未经审批部门许可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一律不核发营业执照，杜绝“先上车、后买票”的行为。

1、开展清理排查。各工商所组织对辖区内列入“专项行动”重点范围的非煤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行业和领域的市场主体，进行一次全面调查摸底和清理排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行政许可证件，或行政许可证件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的，全部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活动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2、加强日常监管。

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对列入“专项行动”重点范围的企业，各工商所增加巡查次数。做好安全生产教育的同时，加强了对重点企业、重点场所的巡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依法查处巡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3、取缔无照经营。

对列入专项行动重点范围行业和领域的无照经营行为，坚决查处取缔。

一是推进食品安全监管。今年是我局推行三街八市五社区创建活动的第二年，全面推广食品安全监管“五个统一”、“三个机制”和食品可追溯体系建设的做法：开展了食品安全两条街和农村食品安全示范店创建工作，建立了可追溯食品安全示范点5个。为进一步落实市场开办者责任，我局促成了区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全区8家集贸市场统一办理了营业执照，建立了食品检测室，切实解决了集贸市场有人收费、无人管理的老大难问题。

二是开展红盾护农活动生产发展、维护农村稳定。

三是整治生产加工企业无照经营。

分局将“全区生产加工企业的无照经营及其它违法行为”作为此次整治的工作重点。各工商所专项整治与“奋战150天，实施六大战役项目攻坚活动”紧密结合起来，提高巡查频度，利用晚上和双休日休息时间，加班加点开展排查摸底工作。共出动执法人员360多人次，检查、走访全区生产加工企业131家。

我局积极参与全省公共文明指数测评工作的迎检准备，认真细化，重点是加强城区10所中小学校校园周边的安全整治。按照职能分工，对辖区学校周边的经营性网点进行了专项检查；高考临近期间，我局还专门组织了对三个考点附近校园周边经营环境的治理。今年以来，检查校园周边经营户160余户次，查处取缔无照经营户3户，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12份。

## 大米生产监管工作总结篇三

1、为了协调全厅安全生产工作，将原建设厅厅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改为建设厅厅安全生产委员会，设置了安委会日常办事机构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并制定了厅安委会工作规则，明确了安委会及安委会成员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2、为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定了年度工作目标，并向各盟市进行了目标分解，印发了《20xx年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目标责任状》，明确年度目标所考核的工作内容。

3、为了夯实安全生产管理基础，结合“三类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在春季未开工之际，对12个盟市施工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进行了安全知识培训；共培训考核3000多人次。

4、为了规范现场安全管理资料，自治区建筑安全监督总站受建设厅委托组织技术人员对20xx年编制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资料进行了修编，充实、完善了原来的管理资料。建设厅发文要求从今年6月1日以后在全区建筑施工现场使用该套管理资料，在使用前由自治区建筑安全监督总站组织技术人员对施工企业的安全管理人员、资料员进行了培训，共计培训3400多人。

5、为了使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依据部里的有关文件制定了相应的配套文件，制定颁发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约谈制度》、《××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细则》、《××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试行办法》，这些文件的制定实施必将推动我区建筑安全生产工作水平的提高。

6、按照建设部《关于开展20xx年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指导意见》，我厅结合自治区实际下发了《关于开展20xx年全区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确定了整治目标、实施步骤，提出了工作要求，并成立了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建设部《关于开展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指导意见》，我厅下发了《关于开展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的通知》，按照部里确定的20xx年和20xx年工作目标，我厅对目标进行了逐年分解，以便进行推进和考核。以上两个文件各盟市正在贯彻执行当中。

通过以上的的工作，我区建筑安全生产形势呈平稳状态，上半年未发生死亡三人以上重大安全事故。截止6月30日我区共发生6起重大安全死亡事故，死亡7人，重伤1人。

1、从7月中旬至8月底开展全区建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劳动保护大检查，检查内容既涉及企业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也涉及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管情况。同时对创建自治区安全文明工地的项目进行验评。

2、9月至10月对部分事故高发地区进行专项治理工作督查，帮助和督促当地主管部门分析事故高发原因，查找工作漏洞，提出改进意见。

3、11-12月针对目前工程监理人员不熟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标准的情况，组织举办建筑安全生产监理培训班，对全区工程监理单位负责人，工程总监和专业监理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培训。

4、针对施工企业及施工项目对编制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不完整，缺乏实用性的情况，组织开展全区建筑施工事故应急预案的培训培训。

5、对施工企业进行年度安全质量达标考核，对盟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安全管理工作目标的综合考评，表扬先进鞭策落后。

6、报请自治区政府对全区20xx-20xx年3年来建筑施工安全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 大米生产监管工作总结篇四

一是客观上，在施工程面积大、任务重。今年1—5月份，全市开复工面积8353万平方米，同比增长25.3%；预计今年开复工面积将超过1.2亿平方米。目前全市在建工地近7000个，

工程项目9298项。施工项目和面积的大幅度增加，使施工队伍、特别是新进京的外地施工人员随之增加，监督及管理问题突出。

二是施工队伍素质存在问题。目前，每年近百万外地建筑民工中有20%是首次进京从业者，虽取得了当地培训证，但在实际操作中，没有从事建筑施工的经验，缺乏基本技能、安全知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最严重的是有部分施工企业违法私招乱雇零散工，造成了相当大的安全隐患，有的还导致发生伤亡事故。从今年发生事故的特点看，个人违章作业居多，同往年相比，因安全防护设施不到位而发生的情况减少了。

三是建设单位违法开工逃避监管。今年上半年以来，全市共拆除违法建筑463处，总建筑面积3.98万平方米，另查处违法开工建设项目21项。从建委数次检查情况看，目前仍有部分项目没有办理施工许可，或者违反基本建设程序。有些经营性维修项目开工，甲方不报建委审批就擅自组织施工，造成安全隐患。同时，业主违法发包、规避招标、擅自雇佣施工队伍的现象也时有发生。

1.1亿平方米的1/12，今年预计开复工面积将超过1.2亿平方米，执法力量薄弱的问题日益突出。由于施工面积大、工地数量多、分布地域广，使部分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存有侥幸心理，造成监管不到位。

一是逐步建立和完善长效监督管理机制，加强立法立规。今年市建委召开了全市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大会，制定颁发了《关于对严重违法违规企业实行招标投标限制的若干规定》等7个规范性文件。

二是消除隐患，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制定应急预案和抢险措施。首先，为消除隐患、确保工程的质量与安全，市建委上半年共召开过14次专题会议研究此问题，组织了三次大规模

安全检查活动，特别是开展了为期十天的地铁施工安全专项检查。2月份、6月份分别开展了两个安全生产月活动。按照年初《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要求，建委制定了《建设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方案》、《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的应急预案》、《北京市地铁工程施工突发事故应急预案》、《20xx年建委系统防汛预案》。建委系统有两个抢险大队备勤，防汛期间有4个抢险大队备勤，保证随时出动应对突发事件的发生。

平方米，查处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工程69项106起，罚款总额达555.5万元。在各大新闻媒体公开曝光23家违法开工项目和有关责任单位，对安全事故企业给予了罚款、限制招投标和降低企业资质等行政处罚。

四是进一步强化外地进京企业的管理，加强外地施工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市建委针对目前的施工人员情况，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实际，在年初编写了《建筑工人安全生产及基本操作实用手册》。该《手册》包括架子工、电工、起重工等14个工种。《手册》内容通俗易懂，切合实际，深受施工企业特别是外地施工人员的欢迎。目前我委已向施工单位免费发放了32万册《手册》，计划今年再免费发放50万册。同时向施工单位和施工现场免费发放8万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标准》。为了营造安全生产的氛围，我委印刷了大量安全生产宣传画，免费发放到全市各施工现场，以随时提示施工作业人员注意安全。为使安全知识更加深入人心，我委特别制作了安全生产教育扑克牌，融入各项基本安全法规、安全常识并配彩色卡通图，将安全生产寓教于娱乐之中。

下一步，市建委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突破施工生产安全死亡指标。

第一，加大安全生产监管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企业。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将安全生产与市场准入相联系，实



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从源头上制止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进入市场；对事故单位根据事故类别和责任，分别采取停止投标、降低资质等级、注销营业执照，直至清出北京建筑市场的手段，对事故责任人采取相应的职业资格处理。

第二，点面结合、突出专项，综合检查企业安全保证体系。为使各个管理层面切实落实安全责任制，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提高防范能力，及时消除隐患，我委将通过组织大规模的安全普查活动，对查出的隐患限期制定整改方案和措施，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同时重视多发性事故的专项治理工作，通过认真分析我市多发性事故的原因和特点，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工作计划、方案、措施，狠抓落实，以控制和逐步减少同类事故的重复发生。

第三，大力贯彻和宣传《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提高建设领域各有关单位的法律意识，提高安全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要求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不仅要懂工程施工的基本理论知识，还要熟悉掌握安全生产法规和标准。通过一段时期的努力，逐步做到40%以上的安全管理人员具备大专以上文化程度或具备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水平。同时要提高农民工安全意识，要求并鼓励施工人员有权拒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建立并实行举报制度。

第四，充分发挥区县属地安全监管职能作用，进一步强化属地管理扩大监管覆盖面，加大处罚力度。同时，要充实和加强市和区县两级建委的安全监督和执法力量，建立高素质和稳定的与当前建筑业发展相匹配的安全监督机构和执法队伍，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确保施工安全生产顺利进行。

## 大米生产监管工作总结篇五

今年以来，至今我县城区内现有在建工程项目16个，建筑面积约19.7万平方米，施工单位12家，其中外来施工企业7家，建筑安全生产工作。针对本年度在建工程项目较多的实际情

况，县建委本着对国家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把建筑安全管理工作作为建筑管理工作的中心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认真贯彻《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采取多项措施，落实责任制度，加大监管力度，实行定期季度安全大检查和不定期的巡查，严把安全许可关，提高工作实效，确保今年以来我县建筑安全生产无事故。

从上半年情况来看，我县各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开展基本到位，各项规章制度基本得到落实，机构、人员基本到位，企业安全生产水平逐步提高。各在建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到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专项治理工作开展的基本到位，全县各在建工程施工现场未发生一起重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行法人负责制

为加强对建筑安全工作的领导，建设局及时调整了建筑安全生产领导组织，由建委主任任领导小组组长，作为建委建筑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我县建筑安全生产的领导工作。局建筑管理科负责具体管理工作。县内各等级施工企业法人，以企业建筑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身份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生产领导工作，各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以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身份负责该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实行建筑工程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

### （二）实施目标管理，狠抓制度落实工作

年初，建设局制定了《20年建筑安全生产目标计划》，并与县内各等级建筑企业签订了《建筑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要求各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教育培训制度和班前安全活动制度，加强对各项制度

落实工作的日常考核，确保各项制度落到实处。

（三）开展安全专项治理和创“安全文明工地”活动按照市建委和县安委会的要求，在全县各建筑工地开展塔吊等物料提升机和劳动防护用品的专项整治工作，并继续深入开展针对施工现场的施工用电、脚手架和模板，高空作业、基坑防护、围墙、施工机具等存在安全隐患较多的方面的专项整治工作，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在全县各在建工地开展创建“安全文明工地”和创省安全标准化工地的活动。积极开展“整治六乱行为，优化城市环境”的活动。

（四）在加大对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日常巡查力度的同时，认真开展了对各施工企业及各在建工程现场的季度安全生产大检查和节假日期间的专项检查，并按照市建委、县安委会的要求，按照《太和县建筑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督导检查实施方案》，在全县各建筑工地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县建设局在各企业自查的基础上，组织人员刚完成对县城内各在建工地的大检查工作，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已下发了隐患整改通知单，要求各企业及时整改，实行复查销案制度，并正在对查出的隐患问题进行登记、汇总、总结，保证施工安全。并配合县消防队开展了建筑工地消防检查。

（五）加强对工程施工图和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查工作，把安全管理的关口前移，凡施工图审查不合格或施工组织设计不科学，安全保护措施不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施工机具不合格等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程，一律不发放施工许可证。

（六）认真实施建筑企业建筑安全教育制度，重点围绕关键岗位人员安全生产知识的教育培训，实行“三类人员”安全考核制度，实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凡安全考核不合格的“三类人员”不得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根据市建管处对现场专职安全员进行直管的要求，我县组织开展了各企业直管专职安全员安全技术培训，提高直管专职安全员的业务水平。

（七）大力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县建设局成立了安全生产月活动领导小组，明确专人负责，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调动县内各施工企业等有关单位的积极性，采用不同方式，在企业生产场所张挂条幅、张贴宣传标语等，积极主动宣传建筑安全生产法规，提高建筑业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

（八）实行季度安全例子会制度，及时传达上级安全生产文件和会议精神，认真学习安全生产法规，总结上季度安全生产工作，布置下季度安全生产工作，全面及时掌控我县建筑安全生产形势，确保建筑施工安全。

（一）个别企业由于人员精减，安全管理人员不足，或身兼数营，影响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开展。

（二）个别项目安全防护资金投入不足，由于行业恶性竞争，竞相压价，致使工程利润空间极大地缩小，使企业及项目经理的安全投入相应减少，影响现场安全防护效果。

（三）个别企业一线职工安全教育流于形式，如民工未经安全培训就随意上岗。

（四）一些项目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施工用电未认真实行三相五线制，线路乱拉乱抽，配电混乱，脚手架无脚手板、材质差、临边防护不到位，机械设备安全防护不到位，存在无证安装现象和安装未验收擅自使用现象。

（七）加强对外来建筑施工及监理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